**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评定告知与承诺书**

一、申报学士学位审查评定，属个人自愿。其缴纳600.00-800.00元费用，属本科阶段学习管理之外工作费用，且自理。

二、自个人报名之日起，学校管理部门将对该生进行建档管理，并结合学位要求开展前期基础评定、学位学科成绩调整（重修）等工作。

三、学士学位评定的重要指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在完成评定合格后，已上升到学术性论文（设计）标准成果。与本科学习毕业的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合格”有着本质的区别。

四、学校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、主办院校要求，为每位申请同学安排一位指导教师，开展一次（一个标准流程）学术性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

五、学位申请评定分为初评、终评两个程序。每位学生原则规定“终评”评审机会只有一次；但现行标准略有放宽，具体以最新规定为准办理。

六、学生报名交费之日起，1月内须完成<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评定告知与承诺书>上报；如在此期间放弃申报，可全额退费。至学校安排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时（以学校电话联系确认为准），重新申请放弃个人申报的，将结合前期工作、按扣除200元的标准办理退出申请与退费手续。经确认已安排后期工作及指导教师的，如学生放弃指导、论文（设计）任务完成、及放弃本次申报评定等，视其自动放弃权益，不再办理退费；但如还有下次申请评定（含初评、终评）资格，将自动取得有效。

七、学生在缴纳600.00学位申报费用后，学校只安排一次（一个标准流程）教师指导。如属二次申报须交费100.00元初评费用；如需再次安排指导教师须交费300.00元指导费用。

八、在本人申请学士学位及开展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和学校均未有对参与终评“包过”的承诺。

九、学校郑重提示：学生要认真阅读理解附件1-5，认真开展撰写设计，在教师的指导要求下，达到学术性论文检测项目“基本要求”，是能够通过评审的。

十、以上条款规定提示，本人已认真阅读知晓。并慎重承诺：本人将认真学习执行国家及主办学院相关学位管理政策规定，认真按照学校学位工作布置安排，在指导教师的要求指导下，做到积极主动、认真及时、有理有据、自我实践与完成参照学术性标准的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及资料填写工作，准时上报参评。如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或违反国家（学校）相关管理规定，责任自负。

**知晓与承诺本人签字： 管理班主任：**

（签字手印有效） （签字有效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 **专修学院学位工作领导小组 制**